

中國農民銀行

爲您提供最親切最熱誠的服務

——主要業務項目——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	開 發 信 用	狀
出 租 保 管 箱	代	理
代 客 買 賣 證 券	保	證
中 小 企 業 融 資	滙	兌
各 種 農 業 融 資	放	款
外 匯 買 賣 資	存	款
進 出 口 融 資		



總管理處、國外部、營業部：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

電 話 總 機：551—7141

農 業 金 融 部：台北市懷寧街53號

電 話 總 機：311—0681

儲 蓄 部：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二號

電 話：521—4075，521—4071

信 託 部：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二號

電 話：521—4096

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均設分行

通滙同業遍佈自由世界各大城市

中國農民銀行

農漁業貸款簡介

中國農民銀行為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二十二年創設，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奉准在台復業，奉財政部指定為全國性農業專業銀行，並辦理一般銀行業務及外匯業務。

中國農民銀行復業以來，配合政府農業發展政策，積極拓展各項農貸業務，該項業務依其性質，分為二類，其一為專案農貸，貸放對象為農漁民，由農民銀行直接貸放或透過農漁會貸放，以農業生產及改善農漁民生活品質為主要用途，貸放手續力求簡化，貸放條件優惠。其二為一般農貸，貸放對象以農漁民團體及農漁企業組織為主，貸放用途包括農林漁牧生產、加工及運銷等所需資金，其貸放作業及條件與一般工商放款相同。茲將主要農漁業放款貸放條件，表列如次：

一、專案農貸

貸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償還辦法	備註
發展農業專案貸款	農漁民農漁民組織政府有關機構	養豬、乳牛、肉牛、養殖漁業、經濟作物生產、改進農產運銷、合作農場、整理農地、農田轉作、災害重建、地區特性農畜水產品加工。	最長15年	本金一次分期攤還，利息每3個月繳付1次為原則	向本行各地分行、總行或農漁會申請。
基本農家綜合貸款	持有耕地1公頃以上或農業年收入超過新台幣50萬元之農家	農業產銷及農家生活品質改進	週轉金最長5年，資本支出最長15年	週轉金隨借隨還，資本支出每半年攤還本金1次，利息每3個月繳付1次	向本行各地分行、總行或農漁會申請。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農漁民農漁民組織政府機構	包括農、林、漁牧之生產運銷、社區發展、公共設施等，依中央銀行農金會核定計畫辦理。	週轉金不超過5年資本支出不超10年	依照各貸款計畫核定償還辦法，原則上每半年償付本息1次。	向本行各地分行、總行或農漁會申請。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輔導農民購地貸款	農民（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	增購、購置或繼承耕地，擴大家庭農家經營規模。	最長15年	自貸放日起第1年為寬緩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2年後，以每半年為1期，平均分期攤還本息。	向本行各地分行、總行或農漁會申請。
農機貸款	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包括農機出租或代耕之農漁民組織）	購買農漁業機械或其附屬設備	最長7年但代耕或出租業不超過4年	原則上每半年平均攤還本金並繳息1次。	向本行各地分行、總行或農漁會申請。

貸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償還辦法	備註
輔導農村青年創業暨改進農場經營貸款	年18至40歲農村青年（包括高農以上學校畢業，曾受省縣級機關或農會舉辦之農業專業訓練青年）。	農業經營及改善所需資金	週轉金最長3年，資本支出最長10年	每半年1次，平均攤還本金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向本行各地分行、總行或農漁會申請。
農漁業天然災害緊急紓困貸款	災區受災之農會會員（不包括贊助會員）及漁會甲類會員	農林漁牧之復舊、復建、復耕及修護生產等所需資金	最長10年	每半年為一期本金平均攤還，利息隨同繳付	向本行各地分行、總行或農漁會申請。
農漁民小額貸款	農漁民	從事農漁業產銷，農漁家副業暨家庭生活改進所需之資金。	最長15年	每半年平均攤還1次本金，利息隨同繳付為原則。	向本行各地分行、總行或農漁會申請。

二、一般農貸

貸款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償還辦法	備註
農業生產貸款	農民 農民團體 農企業組織	一般農業生產	依實際需要核定	分期償還	向本行總行或各地分行申請
農產運銷加工貸款	農民 農民團體 農企業組織	農產運銷，加工設備及週轉資金	依實際需要核定	1次或分期償還	向本行總行或各地分行申請
養殖漁業貸款	農漁民 農漁民組織	淡水、鹹水及淡海養殖	最長1年	1次	向本行總行或各地分行或漁會申請
漁船建造（購置）貸款	漁民 漁業公司組織	建造（購置）漁船基金	最長10年	分期償還	向本行總行或各地分行申請
漁船歲修貸款	漁民 漁業公司組織	漁船修護及設備之增添更換	最長18個月	一次或分期償還	向本行總行或各地分行申請
漁船出海週轉金貸款	漁民 漁業公司組織	漁船出海作業週轉資金	最長18個月	一次或分期償還	向本行總行或各地分行申請
雜糧倉庫增建貸款	雜糧基金認定之會員廠商、農會	增建倉庫設備	最長6年	1年後每6個月攤還本金並繳息1次	向本行總行或各地分行申請
農漁會放款	基層農漁會	金融週轉及營運資金	最長1年	1次償還或分期償還	向本行總行或各地分行申請
農畜水產品外銷貸款	有關企業組織或團體	外銷週轉	最長1年	出口押匯歸還	向本行總行或各地分行申請

中國農民銀行為適應服務農漁民需要，除總管理處分別設置企畫部、營業部、國外部、農業金融部、儲蓄部及信託部等6個部門外，並於台北市、高雄市及全省各地設立34個分行，3個辦事處，茲將其地址及電話詳列如下，歡迎各位農友及各地區農漁會就近往來惠顧。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管	處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85號	(02)5517141	
營	業	部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85號	(02)5517141	
農	業	部	台北市懷寧街53號	(02)3110681~9	
國	外	部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85號	(02)5517141	
儲	蓄	部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2號	(02)5214071	
信	託	部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2號	(02)5214058	
台	北	分	台北市懷寧街53號	(02)3110686~9	
高	雄	分	高雄市中正四路230號	(07)2914131~8	
台	中	分	台中市民權路91號	(04)2237711~6	
台	南	分	台南市中正路204號	(06)2201302~5	
嘉	義	分	嘉義市民權路425號	(05)2225281~4	
屏	東	分	屏東市民生路297號	(08)7326391~4	
員	林	分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1段781號	(048)322741~3	
桃	園	分	桃園市成功路1段23號	(033)343491~4	
新	竹	分	新竹市東門街60號	(035)215121~4	
苗	栗	分	苗栗市中正路396號	(037)351111~6	
羅	東	分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54號	(039)545795~8	
花	蓮	分	花蓮市中山路255號	(038)323157~60	
台	東	分	台東市大同路181號	(089)325130~3	
斗	六	分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172號	(055)324811~4	
新	營	分	台南縣新營市中山路138號	(06)6328307~10	
豐	原	分	豐原市中正路351號	(045)244141~4	
三	峽	分	台北縣三峽鎮民生街166號	(02)6711242	
鳳	山	分	鳳山市光遠路396號	(07)7471131~4	
板	橋	分	松橋市中山路2段25號	(02)9619142~6	
草	屯	分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2段260號	(049)338141~5	
信	義	分	台北市信義路4段261號	(02)7011117~9	
基	隆	分	基隆市信一路143號	(032)283111~6	
彰	化	分	彰化市長興街179號	(047)254611~6	
朴	子	分	嘉義縣朴子鎮文化路19號	(05)3790808~11	
岡	山	分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路271號	(07)6222871~4	
三	重	分	台北縣三重市正義北路120號	(02)9817117	
中	壠	分	桃園縣中壠市延平路465	(034)422131~5	
新	興	分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249號	(07)2725503	
新	東	分	新竹縣竹東鎮東梅路9號	(035)942751	
新	店	分	台北縣新店市公明街288號	(02)9188321~5	
馬	公	分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66號之1	(06)9263141~4	
仁	德	分	台南縣仁德鄉中正路418號	(06)2794616	
世	貿	分	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	(02)7361333	
美	濃	分	高雄市中正四路230號	(07)2914131	
虎	尾	辦	雲林縣斗六鎮民生路172號	(055)325730~3	
礁	溪	辦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54號	(039)545795~8	
潮	洲	辦	屏東市民生路297號	(08)7326391~4	